

质疑函

致：荔浦市民政局、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荔浦市殡仪馆骨灰存放架采购安装项目（重2）

项目编号：GLZC2026-G1-310020-GXGS

被质疑人：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我公司江西金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系荔浦市殡仪馆骨灰存放架采购安装项目（重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规定，我公司具备对本项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法定资格。

经我公司审慎核查，发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质疑人”）于2026年7月16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关于制造商（即其自身）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两项核心数据，与其此前于2026年4月8日在另一政府采购项目中公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数据严重矛盾。被质疑人的行为已构成《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如下：

一、质疑事项

被质疑人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本项目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制造商（即其自身）经营数据——营业收入1274.10万元、资产总额1663.00万元——为虚假数据，被质疑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事实依据

（一）被质疑人2026年4月8日公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心数据

被质疑人在丹寨县公墓羽化馆遗物焚烧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首次公告日期为2026年4月1日）中，于2026年4月8日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依法向社会公开。我公司从中标公告附件中合法下载获取该声明函。其中载明：

数据项目	填报内容
制造商名称	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数据项目	填报内容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	1231.74 万元
资产总额	1363.86 万元
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
数据年度	上一年度（即 2025 年度）

（二）被质疑人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本项目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心数据

被质疑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同样已随中标公告依法公开。其中载明：

数据项目	填报内容
制造商名称	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	1274.10 万元
资产总额	1663.00 万元
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
数据年度	上一年度（即 2025 年度）

（三）两组数据对比

两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核心数据存在以下重大矛盾：

数据项目	2026 年 4 月 8 日声明函	2026 年 7 月 16 日声明函	差异
从业人员	32 人	32 人	一致
营业收入	1231.74 万元	1274.10 万元	相差 42.36 万元

数据项目	2026 年 4 月 8 日声明函	2026 年 7 月 16 日声明函	差异
资产总额	1363.86 万元	1663.00 万元	相差 299.14 万元

（四）两份声明函的共同声明

两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均明确声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两份声明函所指出的“上一年度”均为 **2025 年度**——同一家制造商（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同一个财务年度（2025 年度）、同一套法定统计口径，不可能出现两组完全不同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

（五）被质疑人存在“中标后无法自证而放弃”的既成事实

根据丹寨县公墓羽化馆遗物焚烧炉设备采购项目 **2026 年 4 月 29 日** 发布的《更正公告》，被质疑人在该项目中标后，“因迟迟不能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自证材料和无法满足工期要求，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签订合同；故自愿放弃中标”。

关键时间链条：

- 2026 年 4 月 8 日：被质疑人提交第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收入 1231.74 万元、资产总额 1363.86 万元）；
-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质疑人因“迟迟不能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自证材料”而放弃中标；
- 2026 年 7 月 16 日：被质疑人在本项目中提交第二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收入 1274.10 万元、资产总额 1663.00 万元）。

被质疑人在 4 月 8 日提交声明函后不到三周，即因“无法提供自证材料”而放弃中标——采购人要求其提供的“自证材料”正是与其声明函中经营数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被质疑人为何“迟迟不能提供”？答案不言自明——其声明的经营数据根本经不起核查。

三、法律依据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该条款的构成要件是“声明函内容不实”——即声明函中填报的信息与事实不符。法律并未要求“内容不实且影响认定结果”方才构成本条所述的虚假材料行为。只要声明函内容不实，即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三）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35 号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35 号（Y 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投诉案）明确指出：“供应商有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义务，如果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该案例中，C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其为“小型企业”，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其实际为中型企业，最终认定 C 公司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中标结果无效，并另行作出行政处罚。

（四）财政部国库司公开答复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的公开答复：“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般情况下都将被认定提供虚假材料”。同时，“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论证分析

（一）两份声明函数据严重矛盾，7 月 16 日数据为虚假

同一家制造商（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同一个上一年度（2025 年度）、同一套统计口径——被质疑人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开声明其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1.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3.86 万元；时隔仅三个月，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又公开声明其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4.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00 万元。

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营数据，不可能在短短三个月内发生 42.36 万元的营业收入差异和 299.14 万元的资产总额差异。两份相互矛盾的声明函，不可能同时为真。

被质疑人作为数据的唯一提供者和两份声明函的共同出具者（两份声明函均加盖了被质疑人自身的公章），对自身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基本经营数据应当清楚明了，不存在“数据来源不同”或“信息了解不充分”的合理辩解空间。

结论：7 月 16 日的声明函数据（营业收入 1274.10 万元、资产总额 1663.00 万元）为虚假数据。

（二）关于“数据差异不影响中小企业认定”之辩解的预先驳斥

我公司预判，被质疑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以“营业收入 1274.10 万元、资产总额 1663.00 万元仍属小型企业范畴，不影响中小企业认定结果”为由进行辩解。对此，我公司预先予以严正驳斥：

- 法律认定的是“行为”而非“结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构成要件是“声明函内容不实”，而非“声明函内容不实且影响认定结果”。法律关注的是供应商是否如实提供了数据，而不是这些数据最终是否改变了企业类型的判定。即使数据差异没有改变企业规模认定，只要数据本身是虚假的，就已经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要件。

-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35 号已明确裁判规则。该案例明确指出，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即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该案例并未要求以“影响认定结果”为前提条件。

- 虚假就是虚假，法律不因虚假数据未改变最终结论而豁免其违法性。正如伪造身份证件即便未被用于非法目的，伪造行为本身即构成违法一样，提供虚假声明函的行为本身即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允许“不影响结果即可免责”将彻底架空法律规定。如果“不影响认定结果”可以成为免责理由，那么所有供应商都可以随意编造数据——只要编造的数据不跨过划型门槛即可。这严重背离了政府采购法维护公平竞争和诚信秩序的立法本意。

（三）关于“采购人选择认定 7 月 16 日数据为准确”之辩解的预先驳斥

我公司预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能以“经审查，7 月 16 日数据更为可信”为由进行辩解。对此，我公司预先予以严正驳斥：

-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权在两组相互矛盾的数据中进行“二选一”并认定其中一组为“准确”数据。认定供应商是否“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法定职权属于财政部门。采购人无权越俎代庖。

- 两份声明函的出具主体、数据来源完全一致（均为被质疑人自身填报、自身盖章），在被质疑人未提供任何第三方客观证据（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数据等）佐证的情况下，采购人没有任何客观依据可以“选择”认定 7 月 16 日的数据为真。

- 两组数据相互矛盾，在逻辑上只能推导出“至少有一份为虚假”的结论。采购人正确的做法是要求被质疑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客观证据予以核实；若被质疑人无法提供或提供的数据仍无法自洽，则应当将相关线索依法移送财政部门处理。

（四）关于“7 月 16 日为真实、4 月 8 日为错误”之辩解的预先驳斥

我公司预判，被质疑人可能以“7月16日的声明函数据为真实数据，4月8日的声明函数据系填报错误”为由进行辩解。对此，我公司预先予以严正驳斥：

- “填报错误”不能成为免责的法定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被质疑人作为数据的唯一提供者和声明函的出具者，对自身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核心经营数据应当清楚明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是企业最基本的财务信息，不存在“误填”或“计算错误”的合理空间。更何况，被质疑人“错误”的不止一个数据，而是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两个核心数据同时“错误”——营业收入相差42.36万元，资产总额相差299.14万元——绝非“笔误”所能解释。

- “无主观故意”的举证责任在被质疑人。财政部国库司虽指出“能够证明其没有主观故意的除外”，但被质疑人若想以此免责，必须自行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4月8日的数据是如何“错误”产生的、为何两个核心数据同时错误。被质疑人至今未提供任何证据，其口头辩解不具有任何证明力。

- 被质疑人无权单方“选择”哪一份声明函有效。两份声明函均由被质疑人自愿、主动出具，均加盖了被质疑人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被质疑人事后声称其中一份是“错误的”，本身就是对其自身诚信的否定——一个连自己盖章的文件都无法保证真实性的企业，其声称“7月16日的数据是真实的”又有何可信度？

（五）被质疑人存在“投标行为不诚信”的既成事实

值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的是，被质疑人在丹寨县公墓羽化馆遗物焚烧炉设备采购项目中已有中标后无法履约而放弃的前科：

根据该项目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更正公告》，被质疑人“因迟迟不能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自证材料和无法满足工期要求，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签订合同；故自愿放弃中标”。

这一事实与本案的关联在于：

- 被质疑人因无法提供自证材料而放弃中标——恰恰发生在2026年4月8日提交第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后不到三周。采购人要求其提供的“自证材料”正是与其声明函中经营数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被质疑人“迟迟不能提供”，恰恰说明其声明的经营数据根本经不起核查。

- 仅仅过了不到三个月（2026年7月16日），被质疑人又在另一个项目中提交了数据前后矛盾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这不是孤立事件，而是被质疑人经营惯性和行为模式的问题——如果被质疑人的经营数据是真实、清晰、经得起核查的，为什么会“迟迟不能提供自证材料”？为什么在4月8日已经声明过一组数据后，又在7月16日拿出另一组完全不同数据的新声明函？

• 被质疑人先以不实材料获取中标资格，后因无法自证而放弃中标——这一行为模式与本案中提供前后矛盾的虚假声明函的行为高度吻合，充分暴露了被质疑人在投标环节以不实信息获取竞争优势、一旦面临实质性核查便选择退出的投机心态。

（六）被质疑人无法回避的事实与法律后果

无论被质疑人如何辩解，均无法摆脱以下事实与法律后果：

被质疑人不得不面对的事实	法律后果
两份声明函数据相互矛盾，至少有一份为虚假	无论被质疑人如何解释，均无法否认至少一份声明函内容不实，构成提供虚假材料
若辩称4月8日为“填报错误”	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两个核心数据同时“错误”，绝非笔误所能解释；“填报错误”不构成法定免责理由
若辩称其中一份数据“来源不明”或“不可靠”	两份声明函均由被质疑人自身填报、自身盖章出具，被质疑人对所有声明数据的真实性负有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被质疑人无法通过“选择性承认”来规避法律责任——两份声明函均为其自愿出具并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被质疑人事后对其中任何一份的否认，本身就是对其自身诚信的否定，不影响其已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事实认定。

五、质疑请求

基于以上事实、数据和法律依据，我公司郑重提出以下请求：

• 恳请贵单位依法对被质疑人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本项目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营业收入（1274.10万元）和资产总额（1663.00万元）数据进行实质性核查。

• 恳请贵单位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之规定，认定被质疑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恳请贵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取消被质疑人的中标资格，中标、成交无效，并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恳请贵单位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附件（证据材料）

- 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26年4月8日**《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从丹寨项目中标公告中下载）

- 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从荔浦项目中标公告中下载）
- 丹寨县公墓羽化馆遗物焚烧炉设备采购项目 2026 年 4 月 29 日《更正公告》复印件
- 两份声明函核心数据对比表

综上所述，被质疑人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前后矛盾、内容不实，已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严重损害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秩序，严重侵害了包括我公司在内的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被质疑人无法回避的核心事实是：同一家企业（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同一个财务年度（2025 年度）、同一个数据提供者（被质疑人自身）、两份均加盖公章的正式声明函——却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两个核心数据上出现重大矛盾。无论被质疑人如何辩解，都至少有一份声明函是虚假的。

恳请贵单位依法严肃处理，坚决维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尊严和政府采购市场的诚信秩序。

此致

敬礼

质疑人：江西金鸿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杨子健

联系电话：150 7669